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字[2022]第10001号

2022年12月31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二、审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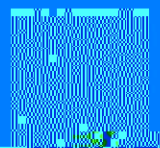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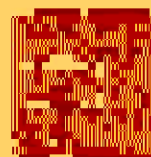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所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上海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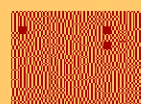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控股”、“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控股”、“外服控股”）、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上海东方普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实业”、“东方普汇”）及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

（二）交易概述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

1、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

久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强生控股 40%股份无偿划转至东浩实业。

2、重大资产置换

公司拟以自身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东浩实业持有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

格作相应调整。根据强生控股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强生控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42 元/股。

4、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后新注入资产的绩效，同时满足上市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14 日强生控股事项的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十一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3.08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东浩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73,306,663.56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强生控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04 元/股，向东浩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960,666,317.28 元。

2023 年 7 月 20 日

3、 拟置入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839 号），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3,865.23 万元，评估值为 680,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06,934.77 万元，增值率 291.57%。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的作价为 680,800.00 万元。

二、 业绩承诺情况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对于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的业绩承诺进行了规定，规定如下：

（一）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业绩承诺期内，上海外服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应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二）考核指标

业绩承诺期内，上海外服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应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上海外服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应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上海外服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应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上海外服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应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上海外服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应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上海外服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应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上海外服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应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上海外服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应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上海外服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应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上海外服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应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上海外服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应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上海外服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应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上海外服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应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计实际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归母净利润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所需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若上海外服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

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上海外服应当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差额,逐年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和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差额。

若上海外服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则上海外服应当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差额,逐年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和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差额。

若上海外服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则上海外服应当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差额,逐年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和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差额。

四、

业绩承诺期内

业绩承诺期内,上海外服应当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差额,逐年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和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差额。

若上海外服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则上海外服应当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差额,逐年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和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差额。

若上海外服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则上海外服应当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差额,逐年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和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差额。

若上海外服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则上海外服应当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差额,逐年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和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差额。

一并补偿给外服控股。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 （1）如强生控股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或配股比例）。
- （2）如强生控股实施分红派息，东浩实业取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外服控股，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三、对赌业绩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	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	差异数	实现率
2023 年度	45,848.29	47,112.62	1,264.33	102.76%
2021-2023 年度	119,146.68	138,832.66	19,685.98	116.52%

综上所述，经双方确认，2023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为 0.00 元。东浩实业（东方菁汇）关于上海外服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完成。



三

三



说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暂行办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批，准予执业，并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暂行办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注销登记。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暂行办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注销登记。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普通合伙)

1号四楼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期 2010年12月31日)

经财政
业务的

变动的，

改、出

应当向财



日

政部制

发证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060292
No. of Certificate

李正宇年检二维码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CPA ACCOUNTANTS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

2014

2014



2014

